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劉素沫
聯絡電話：(02)23977364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avy@trade.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170266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8頁)(1017026622-1.doc)

主旨：茲檢送「我業者出口食品至中國大陸所需衛生、檢疫或檢驗證明書遭遇之困難/問題及政府立場/解決方案彙整表」一份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參考。

說明：

- 一、查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於本(101)年5月30日召開「兩岸水產品進出口管理研討會」時，席間我方業者曾提及國內對於食品(水產品、禽畜產品、稻米、健康食品)出口大陸所需衛生證明書或檢疫檢驗證明書之核發單位迄未整合，致業者無所適從，且後續應由何單位擔任窗口與大陸協商亦不明確，將影響業者出口時機，促請相關單位應予重視等語。
- 二、復查現行我國核發食品(包括水產品)衛生、檢疫或檢驗等證明文件之主管機關為：
 - (一)衛生證明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核發。
 - (二)檢疫證明由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核發。
 - (三)本部標準檢驗局主要核發外銷商品(以食品為大宗)之特約檢驗證書、輸歐盟、俄羅斯、巴西、澳洲及越南漁



產品之衛生證明書、HACCP外銷食品加工廠之一般衛生證明書、輸巴西非酒精性飲料之衛生及產地證明。

三、又目前我國輸往中國大陸之相關食品所需檢附檢驗檢疫證明文件如下：

(一)動物產品

- 1、水產品-遠洋捕獲冷凍未加工之水產品，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與該會漁業署達成共識，可協助業者開立檢疫證明。
- 2、加工水產品-涉及衛生條件及檢疫事項，業者需先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發之衛生證明後，再向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檢疫證明。
- 3、加工肉品-中國大陸僅認可我5家業者之加工肉品進口，業者需先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發之衛生證明，再向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檢疫證明；另經由小三通輸往中國大陸，因其屬小額貿易且非屬正式通關，目前未有此限制，惟陸方未來會比照上述規定，要求我方核發檢疫證明。
- 4、生鮮肉、蛋-中國大陸目前未同意自台灣輸入。

(二)植物產品：我國蔬果約有40餘種可輸往中國大陸，至於以植物為原料製成之食品，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檢疫證明，可配合加註無疫病條件，惟如需加註可供人類食用條件者，則需國內相關單位配合後，該局再於檢疫證明上加註。

四、依據本局本年8月9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本部標準檢局等單



位召開之「研商解決我業者出口食品至中國大陸所需之衛生、檢疫或檢驗證明書相關事宜會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會後再與上述單位協商結果，針對業者所提相關問題，經彙整會議決議（包括政府立場或解決方案）詳如附件，請貴公會轉知各所屬會員廠商參考；另鑒於部分業者所提問題係涉及檢驗檢疫技術層面（例如：業者向其他機關申請出口相關之衛生、檢疫或檢驗證明書，是否可依民間檢驗報告據以換發政府機關核發之檢驗證明），請相關業者逕向檢驗檢疫單位反映，俾適時獲得釐清或解決，各單位之聯絡窗口資料如下：

- (一)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江仟琦（電話：02-278 77353，E-mail: chienchi@fda.gov.tw）。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檢疫局高永青（電話：02-33432066）、企劃組黃惠娟（電話：02-33436402，E-mail: hj0930@mail.baphiq.gov.tw）。
- (三) 本部標準檢驗局：藍蔚文（電話：02-33432252，E-mail: ww.lan@bsmi.gov.tw）。

正本：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技術處、本局ECFA小組、桂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味一食品有限公司、黑橋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元海鄉實業（股）有限公司、台灣農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義鄉農會梅子夢工廠、冠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盛祥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和興海洋企業（股）公司、如記食品有限公司、滋良食品有限公司、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格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鮮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2012-12-08
交 15:46:23 章

局長 張俊福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我業者出口食品至中國大陸所需衛生、檢疫或檢驗證明書遭遇之困難/問題及政府立場/解決方案彙整表

(一) 涉及兩岸協商事務：

序號	業者遭遇問題	希望政府協助解決方式	會議決議	
			政府立場或解決方案	
1	台灣檢疫機構簽發之檢疫證明書，非中國大陸認可之版本，故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台灣冷凍水产品不得進口至中國大陸。	請儘速與中國大陸溝通協商衛生證明書之內容與樣本。	陸方業已通知我方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水产品須檢附符合陸方規定之檢驗檢疫證明書方可輸入，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已依要求提送證明書樣張予陸方，業者如有問題可向該局洽詢。	
2	1. 中國大陸開立衛生證明時間過久。 2. 中國大陸之肉品進口關稅太重。 3. 目前中國大陸僅開放 3 口岸，增加廠商內陸運輸成本。	1. 建議以 CAS 為規範整合兩岸，加速通關。 2. 提前將肉品列入我方早收清單中。 3. 請中國大陸增加通商口岸。	1. CAS 驗證規範有關衛生標準部分，係依據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訂定，且該驗證範疇未涵蓋所有食品類別，不宜列為兩岸衛生標準整合基礎。 2. 有關陸方之肉品進口關稅太重部分，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ECFA 小組)列入未來貨品貿易協議中討論。 3. 有關建議陸方開放口岸部分，查海峽交流基金會於本(101)年 6 月 29 日通知陸方目前已開放 71 個直航港口，業者未來如有開放陸方其他港口之需求，可向交通部建議。	

序號	業者遭遇問題	希望政府協助解決方式	會議決議 政府立場或解決方案
4	中國大陸檢驗審查標準未定。	請政府儘快與中國大陸確定檢驗審查標準。	CAS 驗證規範有關衛生標準部分，係依據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訂定，且該驗證範疇未涵蓋所有食品類別，不宜列為兩岸衛生標準整合基礎。
5	罐頭公會建議事項如右述。	建請中國大陸各港口公開透明進口食品所需具備文件，以利業者依循。	<p>1. 農、漁、畜產品及加工食品輸中國大陸相關規定及各業者遭遇問題宜由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分別透過相關溝通平台蒐集並與陸方協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倘接獲相關訊息，即配合轉知各相關單位。</p> <p>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彙整上述相關規定後，將舉辦宣導會，俾向業者說明並溝通。</p>
6	產品進口至中國大陸，"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取得費時困難，對產品市場銷售之保質期及進口廠商市場銷售造成困擾及增加成本。	向對口單位反應事實協請迅速發證。	一般取得"中國大陸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約 7~12 天，業者若取得時間逾上述時間，業者可逕至陸方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線上意見信箱反映問題，該總局將

序號	業者遭遇問題	希望政府協助解決方式	會議決議
			政府立場或解決方案 協助解決。
7	中國大陸關稅問題、兩岸衛生標準不一及沿岸標準規格不定。	向對口單位反應事實協請迅速發證。	1. 關稅問題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ECFA小組)列入未來貨品貿易協議中討論。 2. 請業者提供陸方沿岸衛生標準不一之事證，再憑研議。

(二)協請解決我方衛生、檢疫或檢驗證明文件之核發及簡化申請流程：

序號	業者遭遇問題	希望政府協助解決方式	會議決議
1	中國大陸海關要求之檢疫條件不明確，致防檢局不能開立該產品是衛生條件下生產、包裝、儲藏和運輸，並置於主管當局監督下。	請協助廠商開立檢疫證明。	政府立場或解決方案 陸方要求之檢疫證明文件由行政院農委會動物防疫檢疫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證明文件發證。

序號	業者遭遇問題	希望政府協助解決方式	會議決議
2	<p>1. 本部標準檢驗局之衛生證明申辦作業約 7 天較佳，但缺點為每批均需重新申請；若一個月同樣品項出貨 10 次，依該局檢驗動作，須執行 10 次，亦需繳交 10 次檢驗費用。</p> <p>2. 地方衛生局之申辦作業需 3 週，但證明 6 個月有效，時效較差但效期較長。</p> <p>3.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之申辦作業約 3 個月之久，且手續較複雜，效期僅半年。</p>	<p>請簡化檢驗機關申請流程、分類產品安全風險；風險較低者可加速申請，證書效期應延長。</p>	<p>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衛生證明作業悉依據「商品特約檢辦法」辦理。</p> <p>2. 針對行政院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衛生單位核發衛生證明，業者陳述簡化流程、降低費用、縮短時間及有效期延長等問題，衛生署刻正檢討中，定案後將公告。</p>
3	<p>輸往中國大陸水產品須向大陸質檢總局上網登入企業相關資料事宜。</p>	<p>請提供相關登入資料，以免業者無法出口。</p>	<p>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並未接獲陸方相關單位之通知，業者如有需要可向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洽詢。</p>
4	<p>1. 申請衛生證明書費用高，有效期限短。</p> <p>2. 手續較繁瑣。</p> <p>3. 肉品出口中國大陸，檢疫證明之申請不知如何辦理。</p>	<p>1. 降低申辦費用。</p> <p>2. 簡化申辦手續，有些客人只需業者出示地方衛生局證明即可，但地方衛生局常推託不辦理。</p> <p>3. 協助業者辦理出口中國大陸肉品之檢疫業務。</p>	<p>1. 業者申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特約檢驗證書之檢驗費係依據「商品特約檢辦法」辦理。</p> <p>2. 對行政院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衛生單位核發衛生證明，業者陳述簡化流程、降低費用、縮短時間及有效期延長等問題，衛生署刻正檢討中，定案後將公告。</p> <p>3. 有關檢疫證明書申請程序，請業者逕洽工廠所在地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所屬分局</p>

序號	業者遭遇問題	希望政府協助解決方式	會議決議 政府立場或解決方案
			(或檢疫站)。
5	我食品業者為因應進口國之規定，需向(TFDA)申請衛生證明、自由銷售證明、加工衛生證明及檢驗報告，其申請手續極為繁複且作業天數太冗長、費用又高，造成廠商極大困擾，業者常因這些條件被迫放棄接單，因此罐頭公會於「2011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中」建請衛生署應協助業者減輕人力及本負擔，簡化開具證明書之手續，以利爭取出口時效。惟衛生署雖曾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協助核發，但各轄區衛生局並沒有完全配合辦理。罐頭公會為協助業者拓展外銷市場並順利通關，爰配合核發衛生證明。	<p>衛生署簡化申請衛生證明之作業流程並縮短作業天數，減輕業者人力及成本負擔，並爭取出口時效。</p> <p>2. 請統一各公會核發之衛生證明書格式，以利協助業者順利出口。</p>	針對行政院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衛生單位核發衛生證明，業者陳述簡化流程、降低費用、縮短時間及有效期延長等問題，衛生署刻正檢討中，定案後將公告。
6	目前TFDA核發之產品加工衛生證效期6個月，在向TFDA申請前，產品還得先送驗取得檢驗報告(檢驗項目多達十多項)，對廠商需求而言，付出之檢驗費用高，6個月效期亦太短。	請延長產品加工衛生證明之有效期限。	針對行政院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衛生單位核發衛生證明，業者陳述簡化流程、降低費用、縮短時間及有效期延長等問題，衛生署刻正檢討中，定案後將公告。

序號	業者遭遇問題	希望政府協助解決方式	會議決議 政府立場或解決方案
7	防檢局要求提供豬隻來源證明，但廠商不知道口蹄疫豬場之訊息。	請防檢局公告或通知口蹄疫豬訊息。	國內口蹄疫地區已公布於行政院農委會動物防疫檢疫局網站之口蹄疫專區，該局並未公告豬廠及畜主，惟業者豬隻來源如係來自該口蹄疫區，可逕向防疫局查明。
8	檢驗報告費用每件 1,000 元，何不請業者提供現有檢驗報告沿用，降低業者費用開銷，故常造成業者所支付之費用增加。	希能有一個單位擔任窗口，協助業者彙整相關資料，取得有效之證明文件。	1.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依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外銷證明之「檢驗報告」文件，相關申請資訊皆公布於該局網頁(www.fda.gov.tw)，業者可至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食品申請作業及表單下載區項下查詢。 2. 業者依上述網頁公告之申請程序檢附相關書件向該局申請「檢驗報告」，若其已將加工食品送至行政院衛生署認證實驗室檢驗並提送 1 個月內之合格檢驗報告，可免再經檢驗程序，經審查其他資料完備後即核發「檢驗報告」。
9	1. 中國大陸要求台灣業者提供水產品衛生單位之檢疫檢驗證明。 2. 中國大陸要求台灣業者提供石斑魚產地證明。	請提供檢驗證明單位及承辦人。	1. 有關開立輸陸水產品檢疫證明書部分，請業者逕洽工廠所在地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所屬分局（或檢疫站）。

序號	業者遭遇問題	希望政府協助解決方式	會議決議 政府立場或解決方案
10	<p>1. 向 TFDA 之衛生證明作業時間太長。</p> <p>2. 依正常作業標準時間需 39 天方可取得，若資料不全需補件，致取得時間不可預期；例如，業者欲出口至新加坡皮蛋及鹹蛋，自 5 月 16 日提出申請，至今尚未取得衛生證明，如此的效率，如何增加出口。</p> <p>3. 出口中國大陸所需衛生證明除上述外，檢疫方面無問題。</p>	<p>業者面臨困擾如左述。</p>	<p>2. 石斑魚為 ECFA 早收清單項目之一，業者可就近向相關發證單位申辦 ECFA 產地證明書。</p> <p>針對行政院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衛生單位核發衛生證明，業者陳述簡化流程、降低費用、縮短時間及有效期延長等問題，衛生署刻正檢討中，定案後將公告。</p>
11	<p>衛生證書申請所需作業時間過長(約 2 個月)且費用過高(飲料類含檢驗 1 支新台幣 2 萬元)，常因這些條件被迫放棄接單。</p>	<p>簡化及縮短衛生證書流程，未來是否應將衛生合格檢驗項目列為例行查廠動作或 GMP 廠商產品只要申請備案即發證。</p>	<p>針對行政院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衛生單位核發衛生證明，業者陳述簡化流程、降低費用、縮短時間及有效期延長等問題，衛生署刻正檢討中，定案後將公告。</p>
12	<p>目前大陸官方通融如附件方式申辦至本年 12 月底止，102 年後將無雙方合適版本可用。</p>	<p>儘速完成整合發證單位並輔導業者申報，減少公文往返達成單一窗口作業。</p>	<p>1. 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已依陸方要求提送證明書樣張。</p> <p>2. 有關開立輸陸水產品檢疫證明書部分，請</p>

序號	業者遭遇問題	希望政府協助解決方式	會議決議
			政府立場或解決方案
			業者逕洽工廠所在地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所屬分局(或檢疫站)。

相關單位聯絡窗口：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江仟琦	02-27877353	chienchi@fda.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高永青(動物檢疫組) 黃惠娟(企劃組)	02-33432066 02-33436402	hj0930@mail.baphiq.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藍蔚文	02-33432252	ww.lan@bsmi.gov.tw